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4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不超过2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02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进行了民主选举，会议选举车志远先生、吴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见附件）。公司工会委员会于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6日对选举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车志远先生、吴俊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车志远先生个人简历

车志远，男，1986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卡中心经理；农业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副主任科员；中国常驻联合国粮农机构代表处三等秘书；2016年4月至2024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大健康事业部执行总裁；2024年1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兼大健康事业部总裁。自2019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大健康事业部总裁。同时，担任北儿医院（烟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质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精准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海洋（北京）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泓腾（烟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全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车志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车志远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2022年1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对车志远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罚款，2022年5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该处罚不影响车志远先生的任职资格，车志远先生多年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参与者和坚定的执行者，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选举其担任董事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除此之外，车志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吴俊先生个人简历

吴俊，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Modern Center Trade Inc.合伙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并购部业务总经理；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吴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俊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4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5日09: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0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朱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林跃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魏述炯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洪善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唐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文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何华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均为累积投票制议案，需要逐项表决；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4人）、独立董事（应选人数2人）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3.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下同）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邮件或传真须在2026年12月10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2。

4.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5.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人：吴俊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邮 箱：6729111@dlhy.cc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86”，投票简称为“海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4位。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朱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林跃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魏述炯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洪善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唐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文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何华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9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159号，万马创新园办公楼6楼会议室。

4.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健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类别	出席股东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情况	687	274,369,118	27.1364%
其中：现场投票	3	202,500	0.0200%
网络投票	684	274,166,618	27.1163%

注：上表比例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类别	出席股东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总体情况	683	15,190,795	1.5024%
其中：现场投票	0	0	0.0000%
网络投票	683	15,190,795	1.5024%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逄轩先生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总表决情况	266,547,392	97.1492	7,640,626	2.7848	181,100	0.066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369,069	48.5101	7,640,626	50.2977	181,100	1.1922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挺、何开天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94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每月生猪销售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10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6年10月，公司销售商品肥猪17.48万头，销售收入2.37亿元；商品肥猪销售均价10.65元/kg。

2026年1-10月，公司累计销售商品肥猪173.28万头，累计销售收入23.60亿元。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商品肥猪销售数量(万头)		商品肥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肥猪价格(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6年6月	15.19	112.08	1.95	14.97	10.09
2026年7月	13.79	125.87	2.04	17.01	11.93
2026年8月	14.11	139.97	2.06	19.07	11.50
2026年9月	15.82	155.80	2.16	21.23	11.06
2026年10月	17.48	173.28	2.37	23.60	10.65

注：1、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上述2026年6-10月的商品肥猪销售数量、商品肥猪销售收入、商品肥猪价格均指肥猪，不包含仔猪等。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上述数据仅代表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包含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96

中信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信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钱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1名，代表股份4,420,268,5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7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东6名，代表股份4,017,216,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9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5名，代表股份403,052,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5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8名，代表股份188,175,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名，代表股份375,2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4名，代表股份187,800,6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09%。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比	反对(股)	占比	弃权(股)	占比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7,710,561	99.7527%	404,982	0.2152%	60,300	0.0320%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87,710,561	99.7527%	404,982	0.2152%	60,300	0.0320%	
2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4,419,716,951	99.9875%	391,082	0.0088%	160,510	0.0036%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87,624,251	99.7069%	391,082	0.2078%	160,510	0.0853%	

注：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上述议案1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中信特钢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32,09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85%，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长虹、丁江岚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关于中信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122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已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187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8日、2026年2月13日、2026年9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2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额到账，具体发行结果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盈峰环境SCP001
债券代码	012682605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6年11月09日	兑付日	2027年08月06日
计划发行总额	2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亿元
发行利率	1.60%	发行价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https://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2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解除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宝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846202300000020）、《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编号：ZB9846202300000020-01），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澳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2023年9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3-059）。

（二）解除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宝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846202600000021），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其保证范围包含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原《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846202300000020）、《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编号：ZB9846202300000020-01）中公司对锐澳营销的连带保证责任相应解除。

二、新增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锐澳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向浦发银行宝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浦发银行宝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846202600000021），为锐澳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经2026年4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总计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锐澳营销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总资产1,043,591,229.35元，总负债1,056,151,094.09元，净资产-12,559,864.74元，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21,362,329.24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4.担保额度：本金余额贰亿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担保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12%；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7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0月生猪销量49.95万头（其中商品猪28.66万头、仔猪21.29万头），2025年10月生猪销量61.92万头（其中商品猪59.90万头、仔猪2.02万头），同比下降19.33%，环比上升5.10%；销售收入合计41,536.33万元，同比下降49.84%，环比上升8.74%。

公司生猪销售收入同比降幅较大，主要受生猪市场行情波动和出栏结构调整的影响。

月份	生猪销售(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	仔猪	当月合计	当年累计	当月	累计
2026年1月	38.31	6.20	44.51	44.51	60,645.25	60,645.25
2026年2月	37.95	4.99	42.95	87.46	54,926.13	115,571.39
2026年3月	43.59	10.57	54.16	141.62	58,747.82	174,319.20
2026年4月	37.57	17.70	55.26	196.89	46,240.93	220,560.13
2026年5月	25.85	13.63	39.48	236.37	33,930.36	254,490.49
2026年6月	22.89	12.94	35.82	272.19	30,155.12	284,645.61
2026年7月	20.36	19.87	40.23	312.42	31,128.29	315,773.90
2026年8月	27.03	22.19	49.23	361.65	40,991.81	356,765.71
2026年9月	24.39	23.13	47.53	409.17	38,197.75	394,963.45
2026年10月	28.66	21.29	49.95	459.12	41,536.33	436,499.78

上述数据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5日、202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2026年8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512063Y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方祥建

注册资本：壹拾亿陆仟叁佰玖拾万玖仟捌佰陆拾元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制冷通用设备、家用电力器具部件、金属材料的制造、销售和服务，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机械工程、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的技术研发与技术咨询；机器设备及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6-065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诉讼（2026）藏01民初37号案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前期基本情况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法院”）于2026年4月24日受理债权人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的重整申请，公司2026年6月8日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已编制债权表并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存在异议，就破产债权确认纠纷向拉萨中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诉讼的公告》（2026-049）。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号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	案件前期情况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藏01民初37号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诉讼	30,779.54万元	一审立案

二、本案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2026)藏01民初37